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2773
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查得訴願人於其所屬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載明「…… ○○（下稱系爭酒品）……酒精濃度 40% ……建議售價：NT. 480 EZ 價：NT. 470 快速送達一般送達」等酒品名稱、酒精濃度及單價等內容，且按下「一般送達」選項後，即會出現前往結帳畫面。檢舉人並提供其於系爭網站訂購及前往結帳之畫面截圖「……商品○○……數量 1……小計：NT. 470……運費：NT. 180 總計：NT. 650 ……消費滿 1499 元免運費……」、填寫寄送地址、付款方式及發票寄送之畫面，暨訴願人所寄發之商品訂購確認單電子郵件略以：「……○○○—您的訂購確認單……以下是您……的商品明細……○○數量 1……小計（NTD）：NT. 470 元……運費：NT. 180 元 總金額：NT. 650 元……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疑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02149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網站已載明不售予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，訴願人之服務人員會確認訂購人或收貨人是否已年滿 18 歲等語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價格、數量、訂單金額、寄送地址、付款方式及發票寄送方式等資訊販賣系爭酒品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第 2 次查獲違規（第 1 次裁處為 106 年 9 月 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013802 號裁處書）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2 目規定，

罰

以 106 年 11 月 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2773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

鍰，並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

有

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並按次處罰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2. 第二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3. 第三次以後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

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現行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

理

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

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網頁已載明不將酒品售予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，且訴願人難以辨認訂購人或收貨人年齡時，亦會請其提示證件以供查驗是否已滿 18 歲，依財政部 100

年 10 月 3 日臺財庫字第 10003518140 號令釋意旨，訴願人營運方式並非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

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不應受罰。且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提供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476 號判決見解，亦拒絕適用，且未說明理由，實有違誤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由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酒精濃度、單價、數量、訂購方式、寄送地址、付款方式及發票寄送方式等內容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2 次經查獲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雖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營運方式並非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不應受罰等語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於網路上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、財政部國

庫

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

意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網頁內容登載系爭酒品酒精濃度、數量、價格、訂購方式、寄送地址及付款方式等資訊販賣系爭酒品，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業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查認係第 2 次違反該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

第

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，尚無違誤。

五、另訴願人主張其網頁載有不將酒品售予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，並有驗證消費者年齡之機制或措施，且訴願人亦會查驗購買者證件，確認其是否已滿 18 歲；原處分機關拒絕適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476 號判決見解，未說明理由云云。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476 號判決所涉係於實體店面內封閉系統之電子機臺操作購物，且於店內付款取貨時有店員可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情形（參酌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3 日臺財庫字第

1000

3518140 號令釋意旨，非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稱電子購物），與本件情形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。又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；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所明定。本件

原處分機關因民眾檢舉，本於職權採證，查明訴願人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事實，於法有據。雖訴願人提供網頁說明截圖影本，主張有驗證消費者年齡之機制或措施等語，惟查訴願人於註冊會員頁面，服務條款載以：「.....當使用者使用或繼續使用本網站服務，即推定已滿 18 歲.....。」與訴願書所述顯不一致，自難謂系爭網站有驗證消費者年齡之機制或措施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

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2 目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收到

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